

逕啟者：

職業病 2007 回顧

肺積塵互助會是由一群肺積塵病患者、家屬及義務專業人士於 1992 年成立，宗旨是保障肺積塵病患者及其家屬的需要及權益。

因適逢立法會將於 20/3/2008 進行討論職業病回顧，故本會有以下訴求，希各議員可代為轉達。

本會有以下的要求：

1. 由於以往數年均沒有增加痛苦補償金，但近年有通脹，而建築工友薪金已有調整，希望政府亦能作出 5%調高肺積塵工友的痛苦補償金。
2. 81 年前判傷的患者應享有與 81 年後判傷的患者同等的醫療服務，包括每兩年一次的重新判傷制度，本會認為所有病人應有其知情權，了解自己的病況及進展。

3. 承認註冊中醫為肺積塵患者治療的費用及可索償

肺積塵患者有不少病徵例如咳嗽、哮喘及呼吸緊促，其中有很多患者喜歡選取中醫治療，現時政府亦已承認註冊中醫的合法性，故本會支持承認註冊中醫為肺積塵患者發出核証，並可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出索償，與西醫制度看齊；雖然得知政府已初步落實中醫的合法地位，但到現今還未可以推行予肺積塵工友享用此項索償服務，懇請當局盡快推行。

如有垂詢，歡迎致電 23861666 與本會職員廖先生。

肺積塵互助會主席

江先炎

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